

沈阳市质量品牌建设促进会

关于发布《沈阳市质量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质促【2018】001号

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了推动沈阳市质量品牌建设促进事业的发展，加强和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及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有关规定，促进会制定了《沈阳市质量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沈阳市质量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沈阳市质量品牌建设促进会

2018年6月7日



沈阳市质量品牌建设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鼓励技术创新与进步，促进沈阳地区品牌效应的蓬勃发展、保障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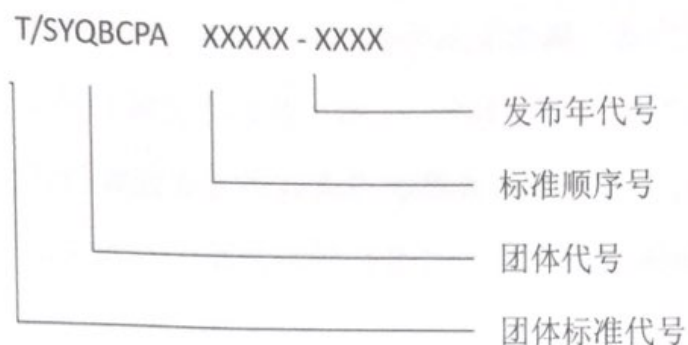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沈阳市质量品牌建设促进会（以下简称：协会 Shenyang Quality Brand Construc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有利于提升地区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企业产品、服务质量；
- （四）积极采用国际通用标准；
- （五）协调统一、技术先进、广泛参与、公开透明。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协会团体代号由协会名称英文缩写“SYQBCPA”五个英文大写字母构成。协会团体标准编

号规则，如下图所示。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以中文语言编写并出版。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由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管理、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第二章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应当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一、立项；二、起草；三、审查。

一、立项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组织、相关企业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协会标准

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行业状况；
- (二)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三) 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第十一条 协会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二、起草

第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行业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协会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的期限为30日。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协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提交会议审查。

三、 审查

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会同相关业务指导部门组织进行，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一周将协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协会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六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协会标准起草工作组或该标准的立项申请人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报送审查批准。

第二十八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协会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协会团体标准会议审查组签署发布公告。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协会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协会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会同相关业务指导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会议审查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时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

续有效的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协会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协会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协会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协会根据需要，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团体标准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沈阳市质量品牌建设促进会

